



联合国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9/1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	3-11	1
A. 会议开幕 .....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2
D. 议程 .....	10	2
E. 通过报告 .....	11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定稿和通过 .....	12-55	3
四.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	56-61	18
五.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	62-66	19
六.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67-72	20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73-78	20
八. 政府采购领域未来的工作 .....	79-82	21
九.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	83-84	22
十.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关于《联合国采购公约》和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85-91	22
A. 判例法 .....	85-86	22
B. 《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其他统一法规判例法摘要 .....	87-91	23
十一. 培训和技术援助：对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深入评价的后续行动 .....	92-96	24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	97-99	24
十三. 有关的大会决议 .....	100-102	25
A. 第 58/75 号和第 58/76 号决议 .....	100	25
B. 第 58/270 号决议 .....	101-102	26

十四. 协调与合作：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协调与合作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	103-115	26
A. 协调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 .....	103-107	26
B. 商业欺诈问题国际讨论会 .....	108-112	27
C. 大会第 58/75 号决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执行情况 .....	113-115	28
十五. 其他事项 .....	116-131	28
A. 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	116-117	28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	118	29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	119	29
D. 文献目录 .....	120	29
E. 文件限制 .....	121-128	29
F. 简要记录的提供 .....	129-130	32
G.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131	32
十六.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32-137	33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	132-134	33
B.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135	33
C.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	136	33
D. 2005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	137	34
附件.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36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开幕。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个国家进一步增加到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sup>1</sup>阿尔及利亚（2010 年）、阿根廷（2007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白俄罗斯（2010 年）、比利时（2007 年）、贝宁（2007 年）、巴西（2007 年）、喀麦隆（2007 年）、加拿大（2007 年）、智利（2007 年）、中国（2007 年）、哥伦比亚（2010 年）、克罗地亚（2007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07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07 年）、危地马拉（2010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07 年）、约旦（2007 年）、肯尼亚（2010 年）、黎巴嫩（2010 年）、立陶宛（2007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墨西哥（2007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07 年）、尼日利亚（2010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卡塔尔（2007 年）、大韩民国（2007 年）、俄罗斯联邦（2007 年）、卢旺达（2007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2010 年）、塞拉利昂（2007 年）、新加坡（2007 年）、南非（2007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07 年）、瑞典（2007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7 年）、突尼斯（2007 年）、土耳其（2007 年）、乌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乌拉圭（2007 年）、委内瑞拉（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阿根廷、贝宁、厄瓜多尔、斐济、加蓬、以色列、黎巴嫩、巴拉圭、波兰、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玻利维亚、柬埔寨、丹麦、希腊、教廷、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越南。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共同体和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c) **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阿拉伯国际仲裁联盟、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全球纠纷解决方式研究中心、破产及其预防问题审议小组、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问题研究会、国际法学会和国际律师联盟。

8. 委员会欢迎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们的参加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另见下文第 114、116 和 117 段）。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t（泰国）

**副主席**： Ricardo Sardoval López（智利） Petar Šarčević（克罗地亚）； Simon Onekutu（尼日利亚）；

**报告员**： David Morán Borio（西班牙）

### D. 议程

10. 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第 776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5. 仲裁：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公共采购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联合国销售公约》及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
12. 培训和技术援助。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大会的有关决议。
15. 协调与合作。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协调与合作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6. 其他事项。
17.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5 日第 787、792 和 793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 三.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定稿和通过

#### 第一部分. 确定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法的关键目标和结构

12.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建议和评注（A/CN.9/WG.V/WP.70(Part I)）、对有关建议的修订（A/CN.9/559/Add.1）和提议的对评注的修订（A/CN.9/559/Add.2）。

13. 委员会核准了指南草案第一部分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 和 2)，但作下列修订：

(a) 删除 A/CN.9/559/Add.2 号文件第 4 段最后一句中的“非司法”三字；

(b) 在 A/CN.9/WG.V/WP.70 (Part I) 第 9 段末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只要债务人被排除在此类法律机制的范围之外，该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就既不受该机制的纪律约束，也不享有该机制提供的保护”；

(c) 将 A/CN.9/WG.V/WP.70 (Part I) 第 21 段最后一句中的“避免赋予”改为“尽量减少”，以解决以下关切，即认为该段最后一句与对破产法的社会和政治关注的实际重要性不相适应，应予以修订；

(d) 在 A/CN.9/WG.V/WP.70 (Part I) 第 75 段起首处的“破产法可以”这些字样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分派具体职能给其他参与者，例如破产代表和债权人，或给某些其他主管机构，例如破产或公司事务管理机构，”；

(e) 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的请求（见 A/CN.9/551，第 115 段），在第一部分末尾处添加关于国际组织在机构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工作的简短概述。

14.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A/CN.9/WG.V/WP.70(Part I)号文件第 41 段最后一句是否应解释为意味着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在破产之前生效的排位退后协议是否就会失去效力。委员会指出，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已商定（见 A/CN.9/550，第 20 段），作为一条一般性原则，排位退后协议应在破产程序中得到遵守，但当事人所商定的优先权不可优先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权。委员会还指出，这一结论的实质内容将反映在指南草案关于优先权问题的第二部分第五章 B 节中，委员会一致同意给第 41 段添加一项适当的说明。

## 第二部分. 高效率 and 有效的破产法的核心条文

15.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建议和评注（A/CN.9/WG.V/WP.70(Part II)）以及所提议的对建议和评注的修正（A/CN.9/559/Add.1-3）。

16. 委员会核准了第一章 A 节“资格和管辖权”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并一致同意，A/CN.9/WG.V/WP.70（Part II）号文件第 87 段的脚注 1 经适当修正后应予保留，以解释指南草案中使用的“经济活动”一语的范围。

17. 委员会核准了第一章 B 节“启动程序”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同意评注应明确指出经修正后的建议 13(b)项阐述了债务人可选择的主要行动方向，但目的并不是要做到详尽无遗。委员会核准了在 A/CN.9/WG.V/WP.70 号文件第 143 段末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申请启动程序的债权人以外的债权人在被通知这些程序的启动方面有着直接利益”。

18. 委员会核准了第一章 C 节“管辖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并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已同意将先前载于关于适用法律的一章中的建议 179 移到指南草案的第一部分，并同意将“一般法”改为“破产法以外的法律”，以确保整个指南草案中的用语一致。

19.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A 节“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

20.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B 节“保护和保全破产财产”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作下列修订：

- (a) 修订建议 31 的标题，以更准确地反映其内容；
- (b) 修订建议 33，以包括临时措施在根据建议 31 受到成功质疑时即告终止的情形；
- (c) 将建议 38 和 39 的顺序对调；
- (d) 删除建议 27(d)项和 38 中的方括号并保留所建议的案文；

(e) 在第 215 段末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这种办法避免了可能根据上述第一种做法要求对设押资产进行持续估价导致的某些复杂性”。

21. 针对就经修订的建议 34(b)分段 (A/CN.9/559/Add.1) 不应当用于防止在清算中强制执行担保权这一问题表示的关切，有与会者指出，这一关切可根据关于探讨中止的可能除外情形的建议 35 予以解决。

22.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C 节“资产的使用和处分”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 (A/CN.9/559/Add.1)，但作下列修订：

(a) 删除目的条款(a)项 (A/CN.9/559/Add.1) 中的“和第三方拥有的资产”这些字样，添加大意如下的一个新款项：“允许使用第三方拥有的资产并规定使用这些资产的条件”；

(b) 保留建议 40B(b)项中方括号内的全部案文，但删去方括号；

(c) 保留建议 43A 中对“使用”和“处分”这两个用语的提及，并在评论中澄清(a)项中提及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享有涵盖了现金收益的担保权益；

(d) 在第 234 段最后一句之前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如果破产代表将某一资产让予有担保债权人，破产法可规定该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因所让予资产的价值而相应减少”。

23. 有与会者表示担心建议 41 中关于向所有债权人提供通知的义务可能证明是苛刻的。委员会指出，根据建议 117，破产法可规定债权人委员会在某些特定资产的变卖方面发挥作用。与会者同意，如果这种办法得到采用，则通知债权人委员会即可满足建议 41 的通知要求，并同意这一说明应列入对 C 节的评注。与会者还同意，建议 117 中对“变卖大宗资产”的提及应予修订，以提及“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变卖。

24.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D 节“启动后融资”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 (A/CN.9/559/Add.1 和 2)，但作下列修订：

(a) 对建议 49 最后一句加以修正，以规定破产法可要求法院批准或要求债权人（或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提供启动后融资；

(b) 在第 243 段末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针对这一风险，必须考虑到通过企业的继续经营以保全经营中企业的价值将使这些债权人受益这一前景。”

25.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E 节“合同的处理”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 (A/CN.9/558/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在建议 56 和评注的相关段落中提及加快条款；

(b) 删去建议 62 中的“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方括号并保留案文；

(c) 删去建议 66 的起首语中的方括号并保留案文；

(d) 保留建议 66 的(a)项中的“履约的合同定价”这些字样，但删除其方括号，并删除对“给破产财产带来收益的合同所规定的费用”的提及；以及

(e) 删去建议 70 的(d)项方括号中案文。

26. 针对有与会者提出的关于建议 56 并未体现许多国家采用的自动终止条款办法这一看法，有与会者回顾到，工作组已决定强调必须超越此类条款以便保全破产财产的价值并确保为从重组中获益而继续执行合同。据指出，可能会在评注中进一步解释建议 65 中对使违约行为得到补救的提及。

27.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E 节“撤销程序”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保留建议 73(a)项和第 314 段中对“潜在债权人”的提及；

(b) 删除建议 80 中的“破产法可提供”一词之前的所有词语；

(c) 删除建议 82 第二句中的“经营过程中进行的”一语之后的所有词语，依据是，程序启动前进行的任何交易都可能是一种优惠，而在清算前的重组中进行的交易则属于程序启动后进行的交易，因此不必有嫌疑期；

(d) 将建议 83 第二句中的“法院”一词改为“破产法”；

(e) 在第 334 段末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由于涉及不法行为的交易属于例外情形，因此极为可取的做法是，使嫌疑期成为一段适当短的期限，以确保商业确定性及减少撤销规定对信贷的获得和信贷成本的任何负面影响”；以及

(f) 在第 341 段中提及有必要在适当短的期限内启动撤销程序以避免不确定性和迟延。

28.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G 节“抵消权”的实质内容。

29. 委员会核准了第二章 H 节“金融合同与净额结算”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8/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在评注部分末尾添加下述一句，“对金融合同除外规定的范围应定得很宽，足以保护金融合同各交易方的重大权益，预防系统风险”；及

(b) 在拟议条款第一句“关于”之后添加“金融市场上”这个短语。

30.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章 A 节“债务人”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删去建议 96 中案文的方括号；

(b) 对建议 97A 作大意如下的修正：“如果债务人系主事债务人，破产法应规定可由主事债务人履行的破产代表的职能”，以避免主事债务人必须拥有破产代表的一切权力这一含义；

(c) 在第 376 段末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如果破产法规定仍然由债务人掌控经营活动，可取的做法是，由法律规定可由该主事债务人行使的破产代表的权力和职能”；

(d) 在第 387 段第一句中添加对职业秘密的提及。

31.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章 B 节“破产代表”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在建议 100(b)项末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或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缺乏独立性的情形时被破产代表雇用的人”；

(b) 删去建议 104 中案文的方括号；以及

(c) 在第 402 段第二句中添加“曾被聘为债务人的审计员”一语，并在该段倒数第二句末尾添加“包括规定可取消某人被任命资格的关系”等字样。

32.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章 C 节“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在建议 112 中，删去拟议案文的方括号，以便强调由破产法规定拟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讨论的事项的重要性，删去“某些”一词，并在评注中适当强调由破产法规定拟讨论的事项的必要性；

(b) 作为一个行文问题，删除建议 112 第二句中的“广泛”一词，并在“参加的”一词之后添加“任何其他”四字；

(c) 鉴于关于资产的使用和处分的建议 41 的讨论情况，删除建议 117(b)项中的“重组计划”之后的所有词语，并添加一项大意如下的一个新款项：“接收关于本类别债权人切身利益的事项的通知并就这些事项进行磋商，此类事项包括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变卖资产”；以及

(d) 在第 443 段第一句中的“债权人委员会”一词之后添加“或其他形式的债权人代表”一语，以及在第 469 段第四句末尾添加“或利用以委员会成员身份收到的保密资料”等字。

3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对与债权人的参与水平和职能有关的评注作了修订，以便使案文变得简洁。

34.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章 D 节“利益方的申诉权和上诉权”的实质内容。

35. 委员会一致认为，可能有必要根据 A/CN.9/WG.V/WP.71 号文件，将关于破产中担保权益的处理的建议和段落的一览表或索引列为指南草案的一个附件。

36. 委员会赞同第四章 A 节“重组计划”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3），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建议 126：删除第一句中从“提交”至“审议的”这些词语，以便突出建议的重点是编写披露说明，并在第二句中“说明”之前添加“披露”一词；

(b) 建议 127：删除“有权就是否批准计划进行表决的”这句修饰语，以确保计划和披露说明的提供范围大于有权就是否批准计划进行表决者或其权利因计划而受到影响或变动者；

(c) 建议 128：删除(a)和(b)项中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删除(c)项及其附带的脚注 91a；删除(f)项中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有与会者指出，计划处理债务人资产的方式本应在建议 128(d)项下加以论及；

(d) 建议 129: 删除(a)项前后的方括号, 保留其案文, 将其大致修改为“摘要”或“计划说明”; 删除(c)项插入语中所载的实例; 删除(f)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第二段案文前后的方括号, 并保留关于为清偿债务人债务而作出充分安排的这一份案文;

(e) 建议 130: 将股东列入建议的范围;

(f) 建议 130A-D: 保留建议, 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g) 建议 130A: 将股东列入建议的范围, 在“被计划改变的”这些词语之后添加“或受计划影响的”, 删除“表决机会”这一短语前后的方括号, 并保留其案文;

(h) 建议 130B: 将股东列入建议的范围, 删除“不利”这个词;

(i) 建议 130C: 将案文修正为大意如下的一句: “破产法应当规定, 对有权就核准计划表决的债权人应按照其各自的权利而分别予以划分, 并且各类别应分别表决”;

(j) 建议 130D: 将股东列入建议的范围, 保留“待遇”这个词, 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k) 建议 133: 删除第一句中置于方括号内关于权利被改变的这句短语, 删除第二句中述及在批准上的不同做法并载明批准最低标准的案文前后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

(l) 建议 134: 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有关权利被改变的第一份案文, 并保留提及建议 138(a)-(e)项的内容;

(m) 建议 138: 删除(a)项中关于必要的批准这一句短语前后的方括号, 并保留其案文, 删除(b)项中规定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这一句前后的方括号, 并保留其案文, 将(e)项大致改为: “除非受影响的债权人类别同意其他做法, 如果一类债权人投票反对该计划, 根据破产法, 该类应得到计划对其排序的充分承认, 计划中对该类的分配应符合其排序”;

(n) 建议 142: 删除有关修改计划时间安排这一句前后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

(o) 建议 143: 删除第二句开头处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删除第二句中“受……影响的”当事人这一句及随后一句类似提法中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

(p) 建议 145: 删除(b)项, 理由是, 该项可能会被解释为赋予某些当事人在毫无理由情况下提出转换程序申请的广泛权限, 删除(f)项中的方括号, 保留“债务人”违背计划的提法, 将最后一些词语改为“或没有能力执行该计划”建议在建议 145(f)项中增加大意如下的案文, 即法院应在将重组程序改为清算未能得到足够支持之前, 首先考虑是否可能修订重组计划。

37. 有与会者提议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则建议, 即“破产法应规定, 在该计划下得不到分配的任何类别的债权人或股东将被视为不接受该计划”, 以减少

在争取该计划获得批准上的费用和延迟，并援用根据破产法适用于投票反对该计划的债权人的保护措施。这一提议未得到支持，理由是，不应剥夺债权人的表决权，将这些债权人视为投票反对计划者可能会使其负担其他债务。

38. 委员会赞同第四章 B 节“快速重组程序”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3），但须作下述修订：

(a) 建议 146：修正 (a)项，以确保债务人在根据建议 9 有资格提出重组申请和在符合建议 146 中所列启动标准的情况下均可提出快速程序申请，为此，应对(a)项进行修订，在该项开头处添加“可能或有”这些词，在(b)项中删除“并为不属于某一参加表决类别的每一位受影响的债权人所接受”一句，并增列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146A：

“破产法还可规定，凡债务人有下列情形的，可根据其申请而启动快速程序：

- (a) 债务人的负债超过或有可能超过其资产；及
- (b) 建议 146(b)和(c)项的要求已予满足。”

(b) 建议 147：将(c)项中“优先债权人”的提法改为“未受影响的债权人”，删除“税务或社会保险机关或员工等”这些词语，删除第一份备选案文前后的方括号并保留其案文，以规定未受影响的债权人权利的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其同意；

(c) 建议 149：有与会者指出，(b)项开头处的短语是必需的，这样能使法院扩大启动程序后的效力所及范围，不仅仅涉及受影响的债权人，举例说，为保护破产财产，需要采取措施使启动的效力适用于其他债权人；

(d) 建议 150：删除“受影响的”债权人这一句中的方括号，保留这一提法，删除盖头第一句中“利用现有手段”这一短语；

(e) 建议 151：对(c)项进行修订，以便使该项同所商定的有关建议 147 对应项的修订意见保持一致。

39. 委员会核准对建议 153 作大意如下修正：“破产法可规定，如果债务人在计划条款上严重违约或没有能力执行该计划，法院可终结司法程序，各利益方可行使其法定权力”。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将该案文作为一则新的建议增列在建议 145 之后，其依据是，在有些情形下，终结程序比改为清算更妥当。

40. 委员会核准了第五章 A 节“债权人债权的处理”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删去建议 162 中案文的方括号，并删除第一句中的“或否决”三字；

(b) 删去建议 163 中案文的方括号，并删除“否决该债权的”这些字样；

(c) 根据评注第 610 段中的讨论情况，将建议 169 中的“相关方”改为“相关人”，并将(b)项中的“限制”改为“减少”；

(d) 对第 571 段中的第三、四和五句作大意如下的修正：

“破产法对除外债权采取不同的做法，根据某些法律，持有这些债权的债权人不可以参与，并对从债务人那里收取其债务没有任何追索权；他们的债权已有效地清偿。但是，根据其他法律，替代追回方法得到保留，因此可在破产程序之外谋求偿付债权”；

(e) 在第 586 段第一句中的“时限内提出”一语之后添加“破产法要求提出的”等字。

41. 针对就非货币债权是否将由建议 155 予以涵盖所表示的疑问，有与会者指出所草拟的该项建议的目的是强调破产法有必要规定应提出的债权的类型并载列一些实例。因此，该项建议的目的并不是暗示不可以提出非货币债权。据指出，这一事项可在评注中予以澄清。

42. 委员会核准了第五章 B 节“优先顺序和收益的分配”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 (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将建议 174 的标题修订为“有担保债权以外的债权的排序”；

(b) 删除脚注 112 的第二句，因为这一事项已在评注第 633 段中作了适当论及；

(c) 在第 617 段中的“适用的法律”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该法律可规定某些类型债权（例如相关人的债权）的排序退后）”；

(d) 在第 621 段末尾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确认启动前优先顺序的一般原则应解释为包括以排序推后协议为基础的优先顺序，只要当事人的协议提供的优先权不会高于本来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的优先权”；

(e) 在第 631 段中的“国际”和“义务”两词之间添加“条约”一词，并在“必要性”一词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词语：“例如适用于雇员债权的义务，下文对此有进一步的讨论”；

(f) 将第 633 段第一句中的“优先债权类别”一语之后的逗号改为句号，并将随后的两句改为大意如下的句子：“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债权的排序优先于其他优先债权，具体而言即优先于税收和社会福利债权，在少数情况下，优先于有担保债权（见上文第 625 段及其后各段）。将员工债权列为优先的做法一般符合破产法其他领域中向雇员提供的特别保护（见第三章 D.6 节）并符合关于保护员工的国际条约的做法。<sup>111</sup>”；

(g) 在第 634 段第二句中的“工资保证基金”之后插入大意如下的一句：“或为确保雇员债权得到清偿而提供单独资金来源的保险计划”。

43. 委员会核准了第五章 C 节“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的处理”的实质内容。

44. 委员会核准了第六章 A 节“债务和债权的解除”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 (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将建议 184 之前的标题修正为“清算中自然人债务人债务的解除”；

(b) 将建议 185 第二句放到一项新的建议中，并对案文作大意如下的修正：“如果破产法规定可对解除债务人债务附加条件，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利债务人重新创业，并明确载于破产法中”；

(c) 将第 653 和 654 两段的顺序对调，在第 654 段之前添加“(a)如果债务人为法人实体”这一标题，在第 653 段之前添加“(b)如果债务人为自然人”这一标题，并在第 653 段添加大意如下的第三句：“应当指出的是，解除自然人债务人债务一般不会对已为该债务人的债务作出担保的第三方当事人的责任产生影响”。

45. 委员会核准了第六章 B 节“程序的终结”的实质内容，包括提议的修正(A/CN.9/559/Add.1)，但须作下列修订：

(a) 将建议 186 和 187 的顺序对调，以反映整个指南草案中对重组的强调；

(b) 删去建议 187 中在“应当”一词与“结束”一词之间的所有词语；

(c) 在第 667 段添加大意如下的第二句：“可取的做法是，破产法应规定可申请终结程序的当事人，不论关于终结的申请和关于终结的决定是否应予以公示，也不论债权人是否可就该申请提出申诉”。

46. 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中未予具体述及的那些建议，而未作任何修正。

47. 委员会核准了 A/CN.9/551 号文件所载术语表中尚未由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最后审定的下列术语：

(a) “债权人”、“债务人主事”、“正常营业过程”、“优惠”和“有关人员”，而未作任何修正；

(b) “债权”，将“其他法律义务理论”改为“其他类型的法律义务”，保留注中的“资产”，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c) “启动程序”，删除“决定……的事件”这几个词；

(d) “净额结算”，删除“相互”这个词，保留“规定的”这个词，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e) “优先权”，将“人”改为“债权”；

(f) “有担保债权”，删除“债务到期而”之后的短语；

(g) “有担保债权人”，将原文改为“持有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人”；

(h) “担保权益”，将原文改为“对资产的权利，藉此保证一笔或多笔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

(i) “自愿重组谈判”，将“导致”一词改为“旨在”；

(j) 删除“欺诈性转让”这个术语。

48. 委员会核准了 A/CN.9/WG.V/WP.70 号文件第一部分所载术语表中尚未由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最后审定的下列术语：

- (a) “重组”、“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和“嫌疑期”，未作任何修订；
- (b) “重组计划”，删除第二和第三句；
- (c) “抵消”，删除第二句，将第一句中的“（轧平）”大致改为“用于清偿或减少”；
- (d) “中止程序”，将“完善”这个词改为“使担保权益对抗第三方的行动”；
- (e) 将“无担保债权人”改为“无担保权益的债权人”并删除该定义的其余部分；及
- (f) 删除“保留所有权”、“附担保债务”、“国有企业”、“超级优先权”和“无担保债务”等术语。

49. 委员会核准了术语(a)至(i)项、(k)至(w)项和(y)项，而未作任何修正。(j)项的术语“设押资产”中将“取得”改为“享有”；对术语(x)“程序启动后的债权”进行修订，删除“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这一短语；对(z)项的术语“保护价值”进行了修订，使其用语与建议 39 保持一致并提及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为此删除了“担保权益”的提法，改为“设押资产和第三方拥有的资产的价值”。

50. 委员会核准了为反映委员会就各项建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而对指南草案的评注作出的下列增补和修订：

- (a) 在指南草案第一部分中，就解释问题增添大致如下的说明：
  - (一) 除非另有指明，对“人”的提及应解释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以及
  - (二) 除非另有规定，“债权人”应解释为既包括法院地国中的债权人也包括外国债权人；
- (b) 在术语表中增添“法院”一词的定义如下：“有控制或监督破产程序的权限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 (c) 第 41 段增添一个脚注，比照提及关于破产中退让协议的处理的第 621 段；
- (d) 为了反映对关于快速重组程序的第二部分第四章 B 节所作的修正，对第 58 段第一句作大意如下的修订：“鉴于债权人采取个别强制执行行动的能力以及更改某些现有类别债务的条款需要得到一致同意往往会阻碍通过自愿重组谈判达成协议，因此有些国家采用了不同类型的机制处理这些情形，其中包括“破产前”或“事先组合成套的”程序。指南中讨论的旨在处理这些情形的快速重组程序遵循重组程序，但是以快速方式进行，在大多数受影响的债权人谈判和商定了一项计划的情况下，将自愿重组谈判与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启动的重组程序相结合，以获得法院对该计划的认可，从而使其对持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 (e) 在指南草案第二部分中，对关于使用破产推定的第 116 段第四句作大致如下的修订：“实际需要债权人能够出示证据，例如以推定的方式出示证

据，从而确立债务人的破产，同时又不给债权人规定过重的举证责任。例如，在债务人未能偿付一项或多项债务并且该未偿债务是无可争辩的债务情况下，即不能对其提出合法争辩或加以抵消，债务人基本上无力偿债的推定即可成立。如果法律对这种推定作出规定，破产法就有必要相应地为债务人提供反驳这种推定的机会并具体规定可据以反驳这种推定的理由。这些理由可包括：债务人表明其能够偿付其债务；可对该债务提出合法争辩；或对债权人作出其推定所依据的要素的任何其他否定。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后将此事通知债务人，将使债务人有机会对债权人有关其财务状况的指称提出争辩（另见第一章 B.5(e)节）”；

(f) 为了处理通知外国债权人问题，在第 142 段结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案文：“进一步的考虑是，是否要在破产法所载任何通知要求中明确论及通知外国债权人问题，以确保本国债权人和外国债权人的平等待遇，并考虑到废止基于债权人国籍的区别对待做法的国际趋势。下文结合发出通知的方式讨论在确定这一问题方面需加以平衡的各种因素”；

(g) 为了反映对建议 13(b)项所作的更改，在第 143 段结尾处增加大意如下的案文：“债务人可自行选择采取各种行动方针，其中包括同意该申请、对申请人关于其财务状况的指称提出争辩以及请求启动不同的程序（例如在申请清算的情况下，请求启动重组）。债务人还可对债权人的申请提出管辖抗辩或程序抗辩”；

(h) 在第 148 段结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例如，对于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可能会在其他方面被否决的情形下，有些破产法为其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程序费的个人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形，从而能够对该债务人的事务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可加以追回的资产以及是否应给该债务人解除债务”；

(i) 在第 170 段第一句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案文：“如果债务人是自然人，有些法域将诽谤、损害信用或信誉或人身伤害等个人性质的侵权行为排除在外，债务人个人仍然有权提起诉讼和保留所追回的资产，前提是以其他方式报复不法行为的动机将减弱，但是，对于与这些有关的任何收益损失，债权人无权提起诉讼”；

(j) 为了处理担保权益对抗第三方的问题，根据 A/CN.9/550 号文件第 13 段在第 181 段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案文：“关于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具有对抗效力的行动，一些关于担保权益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时限，在此时限内，应通过登记、公示或某些其他方式使这些担保权益对第三方具有对抗效力。如果一国的法律包括了这种时限，破产法可以对其加以确认，允许在破产程序启动后在一定期限内使担保权益对债务人具有效力并对第三方具有对抗效力。如果法律并未包括这种时限，在破产程序启动时适用的中止将发挥作用，防止担保权益产生效力。关于发生破产时这种行为是否将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具有对抗效力的问题，应当同是否允许此类行为的问题加以区分。在破产中的效力将取决于使这种权益具有效力所需的行为。例如，如果要求通过登记取得效力，就可以允许在程序启动后产生效力，但是如果产生效力涉及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资产，就会有不同的看法，因为这种占有行动会减少破产财产可使用的资产”；

(k) 在第 196 段结尾处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以反映对建议 33 所作的修改：“启动申请被驳回或临时措施令受到成功质疑时，临时措施也可终止”；

(l) 在第 213 段第二句结尾处，删除“启动日期等…，同时规定进行不间断的审查”，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案文，以处理资产估值问题：“同时顾及要求进行估值的目的是。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可能会在程序启动前对资产进行估值，此类估值在程序启动时可能仍然有效。为了对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编写债务人财务状况净余额报表，在启动后不久就可能有必要进行全面估值，从而使破产代表对资产的价值有所了解。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有必要对资产，特别是设押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附担保债权（和任何相关的无担保债权）的价值及保全问题。为了支持在企业的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处分部分企业或特定资产，也有必要对资产进行估值，并应经过确认以满足有关的要求。与此相关的问题是估值的费用和应负担该费用的当事人”，删除第 213 段的最后一句；

(m) 在第 225 段第一句之后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以反映对建议 41 和 117(b)项所作的修改：“如果要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且破产法规定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变卖资产必须同债权人进行磋商，可使用通知债权人委员会的方式满足将任何拟议的变卖通知债权人的要求，目的是尽量降低费用，避免因通知所有债权人的问题出现任何延迟”；

(n) 为反映建议 65 的实质内容，在第 276 段最后一句之前添加一句，其内容大致如下：“破产法应明确述及债务人为使合同得以延续而须补救违约的那些情形”；

(o) 为反映对建议 66 所作的修改，在第 278 段第二句之后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如果在决定延续或否决合同之前该合同继续得到履行，根据该合同产生的继续履约费用应作为破产财产管理费偿付”，在该段结尾再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如果破产代表使用由债务人根据合同加以占有的第三方拥有的资产，根据该合同继续履约所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破产财产管理费偿付，并应对第三方给予保护，以防止这些资产的价值缩减，但条件是这不在合同涵盖的范围以内”；

(p) 在第 314 段中添加一则实例，以解释，“潜在债权人”是指在可撤销交易发生时尚不是债权人但将要成为债权人的当事人，例如在债务人谈判新的贷款和转移资产以避免此类资产受制于担保权益的情况下有可能成为债权人的当事人；

(q) 删除第 316 段第一句中从“一般要求”至该句结尾处的词句，以反映就建议 73 所通过的修改意见；

(r) 在第 341 段结尾处添加关于启动撤销程序时限的一句，其内容大致如下：“不管采取哪种做法，正如上文实例所示，时限宜相对较短，以避免出现不确定的情形，并确保破产程序的迅速进行”；

(s) 在第 343 段第一句“可撤销交易”之后添加以下词语以反映建议 82 中“正常经营过程”这一抗辩理由：“而是举例来说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

(t) 在第 387 段第一句“资料”这个词之前添加“有关债务人的”的词句，以反映对建议 96 所作的修改，并增列“专业机密或保密资料或其他方面的机密资料”的提法；

(u) 对第 408(xv)段开头处的词语进行修订，以反映对建议 104 所作的修订，其写法大致如下：“企业的继续经营和管理”；

(v) 在第 451 段结尾处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以反映有关建议 112 的讨论情况：“如果破产法规定将召集此类会议，则破产法还宜载明此种会议拟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w) 在第 466 段最后一句之前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案文，以使该段与建议 117(b)项和 41 及第 225 段保持一致：“债权人委员会在代表债权人接收与它所代表的债权人有关的某些问题的通知上也可发挥作用。举例来说，如果破产法规定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变卖资产应同债权人进行磋商，可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提供有关任何此类拟议变卖的通知，以节省时间，尽量降低费用，为委员会和委员会所代表的债权人之间进行磋商提供便利”；

(x) 为了体现对建议 129 所作的改动，在第 505 段第二句添加“计划概述”和“可能对债务人未来绩效产生影响的非财务信息，例如可否获得新的专利”；

(y) 对第 547 段第二和第三句作大意如下的修订：“正如已经讨论过的那样，这种做法或许并不能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难，这要取决于计划失败时的执行情况，同时，这种做法还会导致竞相争夺资产，有违启动集体程序的初衷。然而，在某些情况下，适当的行动方针是允许法院结束程序，使各利益方可以行使其法定权利。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或许是，剩余资产获得担保，将不对无担保债权人进行分配。在一些情况下，同时根据计划的执行情况，一种折衷的办法可以是允许……”；

(z) 对第 557 段作大意如下的修订，以使其与建议 146 和 146A 所作变动保持一致：“按照破产法一般重组规定不符合启动程序条件，但很可能在今后债务到期时基本上无力偿付其债务的债务人，应可申请快速重组程序。在破产法中纳入允许此类债务人启动快速程序的规定，承认了需要在早期阶段解决财务困难，有助于利用大多数受影响债权人已同意的自愿重组协议的好处。启动快速程序将确保按照破产法保护持异议债权人。与申请破产程序有关的司法要求一般也将适用”；

(aa) 在第 558 段开始处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破产法还可规定凡符合条件可根据破产法启动全部程序的债务人可申请快速程序（见第一章 B 节）”；

(bb) 关于第 559-565 段，（适当）增加案文，以处理建议 149(b)项、150、152 和 153 的内容，这些建议分别涉及启动快速程序的影响和在哪些情况下可由法院扩大受影响债权人的类别；启动快速程序的通知；经确认计划的效力；执行的失败。有关案文将参考第四章中论及同一些问题的材料；

(cc) 为了处理非货币债权问题，在第 571 段第二句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一句：“破产法或许还需要解决如何处理非货币性质的债权，例如对要求履行某种义务（交付特定财产等）的权利或无追索权贷款”；

(dd) 在第 594 段，为了体现对建议 162 所作的修订，添加下列案文：(一)在第二句结尾处，“或要求作出专门处理，例如在债权是相关人员提出时”；(二)在第三句中，“或进行专门处理”；(三)在第四句结尾处，“，并在破产代表的决定受到质疑时，便利法院的复审”；

(ee) 对第 669 段倒数第三句作大意如下的修订，以反映对建议 145A 和 153 所作的改动：“对于重组计划未完全执行的情形，破产法可规定，在债务人实质上违反了该计划或该计划无法执行时，法院可将程序改为清算，以避免债务人陷入破产状态，财务困境得不到解决。或者，破产法可以规定在适当情况下撤销程序。这些情形可能包括剩余资产获得担保，将不对无担保债权人进行分配。转换程序是否构成重组程序的正式终结……”；

(ff) 在 A/CN.9/WG.V/WP.72 号文件所载第 652 段“劳动合同”末尾增加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一句：“在一些国家，此类保护仅适用于具体就业合同，在另一些国家，其也适用于集体谈判协议”。

51. 委员会批准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作为附件纳入指南草案，并指出，既然《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18、19、31、72、74 和 75 段提到了《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则有必要对该示范法进行修正，以考虑到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9/2000 号条例的生效。

52. 委员会还指出，在评论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应增列入建议部分，并可在评论意见的适当之处提到有关建议。

53.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编辑并最后审定指南的案文，并作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修订，使指南草案中的评论意见与各项建议保持一致。

54. 委员会听取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所作的说明，承认国际社会的广泛参与使文本草案的质量很高，并期待着指南成为在国际上宣传有效的破产法的一个主要工具。有与会者提及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在 A/CN.9/551 号文件第 21 段中所述提议的基础上而达成的一致意见。有与会者注意到，世界银行在最近几个月内将最后审定其《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随后将与指南草案以及体制和管理框架方面的一些其他工作结合起来，最后形成一份统一的文件于 2004 年 10 月提交给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行的执行理事会。获得这两个理事会的赞同后，就可以在评估各国的破产制度方面使用统一的标准。

55.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 79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认识到建立有成效和有效率的破产制度，使之成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的手段，显然符合公众利益，**

注意到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重组制度对于公司和经济的复苏、开展创业活动、维持就业和获得风险资本都至关重要，

还注意到重组制度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影响到能否在资本市场获得融资，为贷款目的对这种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和重要，与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都具有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社会政策问题，包括利害攸关者在破产债务人中的利益，对设计破产制度的重要性，

认识到通过广泛多方面参与的国际谈判过程就破产引起的关键经济、法律和立法问题达成的解决办法，对于未建立有成效和有效率的破产制度的国家以及正在审查本国破产制度并使之现代化的国家都是有益的，

注意到（附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2</sup>和《颁布指南》<sup>3</sup>的）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连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目前正在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将构成现代商法框架的关键要素，

回顾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任务是就一项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编拟一份综合文件，列出关键目标及核心特点，包括考虑庭外改组办法，并编拟一项立法指南，列出落实这些目标和特点的各种灵活办法，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和这些办法和建议的利弊，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积极进行工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立法指南拟订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赞许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之间在破产程序中对有担保债权人和担保权益的处理方面进行的协作和对连贯地解决这方面的共同问题所作的承诺，

确认意图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以促进在破产法领域拟定一项统一的国际标准，

表示赞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1. 通过由 A/CN.9/WG.V/WP.70 第一和第二部分案文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该指南包括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工作文件中所载案文，<sup>4</sup>案文经秘书处 2004 年 4 月 30 日说明修正，<sup>5</sup>所作修正已获得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sup>6</sup>并包括作为附件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2</sup>和《颁布指南》<sup>3</sup>，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对指南进行编辑和最后定稿；

2. 请秘书长将立法指南案文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3. 建议各国利用立法指南来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益并在修订或通过与破产相关的法规时对立法指南给予积极的考虑，同时请已采用立法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4. 建议各国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四.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56.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就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的工作交流了意见之后，决定将这一工作委托给其一个工作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工作组审议的优先项目应尤其是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sup>7</sup> 工作组随后命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上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开始了其工作。

57.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届会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所取得的进展（分别见 A/CN.9/545 和 A/CN.9/54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8</sup>中关于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的一份修订案文草案，及一份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款草案（供添加为《示范法》的新的一条，暂定为第 17 条之二）。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为止在临时保全措施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8.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有意在其下两届会议上完成对《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草案的修订，其中包括最后确定其在《示范法》中在如何处理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上的立场（见下文第 136(b)段）。对以下观点作了重申，即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是一个重大问题，且仍存在争议，但这一问题不应拖延在修订《示范法》方面的进展。<sup>9</sup>针对这一观点，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并未多拿出点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与会者希望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够在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修订草案基础上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9.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有待于完成其在涉及国家法院为支持仲裁而发布的临时措施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方面的工作以及在《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sup>10</sup>第二条第 2 款中载列的“书面要求”方面的工作。关于《纽约公约》，委员会获悉，已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应将该公约列入一份国际文书一览表中，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目前正在编拟的涉及电子合同某些问题的公约草案将适用于这些国际文书（另见第 67-72 段）。

60.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的工作，委员会回顾其前一届会议已听取了有关建议，即一旦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的现有项目得以完成，即可考虑将可仲裁性问题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11</sup>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sup>12</sup>的修订工作纳入未来的工作。<sup>13</sup>虽然委员会总的认为在其本届会议上就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作出最后决定时机尚不成熟，但是有与会者表示在某种程度上支持工作组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限定范围的修订的可能性。就此，有与会者认为，在确定这种修订的范围方面应特别谨慎，应将修订范围准确地界定为避免损害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其问世以来的将近三十年里提供的参考的稳定性。还据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可能修订所作的初步考虑不应妨碍工作组为未来工作设想其他可能的议题，例如在公司管理中使用仲裁或使用网上纠纷解决机制等议题。

61. 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将是《示范法》通过二十周年，因此商定，应在各个区域举办庆祝这一周年的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用于审议法院和仲裁庭在本国颁布《示范法》方面的经验以及审议解决商事纠纷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 五.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展报告

6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要求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一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等。<sup>14</sup>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但认为，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到这些条文对门到门业务所起的作用之后，尚需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审议。<sup>15</sup>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批准第三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并商定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工作组届会的会期。<sup>16</sup>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132 和 133 段。

63.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十三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4 和 A/CN.9/552）。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委员会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之大和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考虑到仍然有待讨论的需要在各相互冲突的利益方之间达成微妙平衡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

65.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对文书草案的二读，并在一些诸如涉及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关键性赔偿责任条款等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获悉，为加快交流意见、编写提案和形成共识，以便为文书草案的三读和最后一读做好准备，一些参加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主动成立了非正式协商小组，以便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讨论。

66. 委员会对工作组加快在这一复杂项目上的工作进展的努力表示支持。关于完成文书草案的可能的时间表，一些发言者认为，完成草案的三读是可取的，以便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文书。然而，另有一些发言者认为，实现文书的高质量应当是拟订文书草案的首要目标。这一目标不应当由于草率审议仍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而受到损害。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将 2006 年作为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委员会也一致认为，设定一个完成文书的最后期限的问题应当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关于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136(c)段。）

## 六.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7.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提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一系列建议。<sup>17</sup>

68.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二届（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46 和 A/CN.9/548）。

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继续审议了处理有关电子订约选定问题的公约初稿并重申其相信，一项处理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将是一项有益的贡献，将促进在跨国界商业交易中利用现代通信手段。

70. 委员会得悉，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已对该公约初稿修订案文的第 8-15 条进行了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已经审议了该公约草案的第 X 和 Y 条以及第 1-第 4 条，工作组就第 5 条-第 7 条之二的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71. 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努力在该公约草案中列入有关条款，以便消除根据现行有关贸易的国际文书会产生的对电子商务可能的法律障碍。委员会得悉，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应努力完成其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使公约草案能在 2005 年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核准。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对于及时完成工作组就公约草案所进行的审议应作为一项重要事项来处理，这证明有理由核准工作组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第四十四届会议（另见下文第 134 和 136(d)段）。

72. 会议就现有项目完成后在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交换了意见。虽然会上普遍一致同意，在目前阶段不能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各种建议。一项建议认为，工作组应考虑编拟有关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各国建立综合性的立法框架以促进利用电子商务。这种指导原则的可能内容包括数据保护问题、知识产权以及电子欺诈问题。另一项建议认为，工作组可以重新审查对有形或无形商品的权利是否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流通和转让的问题。还有一项建议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根据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5 年作出的结论审议其今后的作用。另一项建议表明，该工作组可作为与其他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之外机构进行合作的手段。要求秘书处考虑编制任何有关的研究报告，以促进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就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3.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赋予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拟订一项关于商业活动中所涉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益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sup>18</sup>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确认了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确认应当对这项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取得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sup>19</sup>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

上确认应当由工作组考虑其确切的工作范围，特别是立法指南草案是否应涵盖贸易应收款、信用证、存款账户和知识产权及工业产权。<sup>20</sup>

74.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第六工作组关于其第四（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和第五届（2004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为A/CN.9/543和A/CN.9/549）。委员会还收到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第二届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50）。

75. 委员会赞扬第六工作组完成了对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包括导言和关于关键目标（A/CN.9/WG.VI/WP.6/Add.1）和设定（A/CN.9/WG.VI/WP.6/Add.3）各章的二读以及关于公示（A/CN.9/WG.VI/WP.9/Add.2）、优先权（A/CN.9/WG.VI/WP.9/Add.3）、破产（A/CN.9/WG.VI/WP.9/Add.6）和法律冲突（A/CN.9/WG.VI/WP.9/Add.7）各章的三读。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公示应成为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并确保对第三方进行保护的先决条件（A/CN.9/549，第35段）。委员会还赞赏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在其第二届联席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该届会议审议了共同关心的悬而未决问题（A/CN.9/WG.V/WP.71）。

76.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调其法律冲突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规划联合专家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称赞在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和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上所作出的努力，统法会正在编写证券担保权益法规。委员会还赞赏与世界银行的协调，世界银行则正在编写《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特别称赞就世界银行条文将与担保权益立法指南草案一并构成一项统一国际标准而达成的共识。

77. 而且，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一整套初步建议可能将于2005年初准备就绪。委员会还对编写关于流通票据、存款账户、信用证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资产的其他章节表示欢迎。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尽管人们普遍承认这类资产的重要性，但将其列入指南草案不应以放慢有关指南草案范围内核心资产（即包括库存品在内的货物和贸易应收款）的工作速度作为代价。

78. 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第六工作组下达并经其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确认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73段）委员会还确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应当由工作组考虑其确切的工作范围。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加快其工作速度，以便尽快并且希望是在2006年能将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最后通过。（关于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136(f)段）。

## 八. 公共采购领域未来的工作

79. 委员会在其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共采购领域未来的工作的说明（A/CN.9/539和Add.1）。委员会认识到，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21</sup>载有一些旨在实现采购过程中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和效率的程序，而且已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一项重要国际尺度。但是，尽管示范法的价值已获得广泛承认，人们还是认识到自其通过以来已产生了种种新问题和新做法，因此可能需要对其案文进行调整。<sup>22</sup>在该届会

议上，与会者强烈支持将采购法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23</sup>而且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就其说明（A/CN.9/539 和 Add.1）中查明的的问题编写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便由可能于 2004 年第三季度召开的工作组会议审议。<sup>24</sup>

80.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依照该项请求提交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553），其中载有可能值得在审查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加以审议的问题的研究概要；这些研究是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与在政府采购领域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组织协商开展的，重点是那些因政府采购中越来越多地利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A/CN.9/553，第 10-40 段）以及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A/CN.9/553，第 41-82 段）。

81. 委员会一致认为，增订《采购示范法》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政府采购中对电子通信的使用而形成的惯例以及在利用示范法作为采购法改革的基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对示范法是大有好处的。除了政府采购方面电子通信的法律问题外，还提到了服务采购、救济和执行等值得加以审议的问题的例子。与会者还指出，考虑简化示范条款的编排方式可能是有益的。但有人指出，在增订示范法时应当谨慎从事，以免背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不要对一些已证明有益的条款加以修改。

82. 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已请工作组在完成任务时灵活从事，以便确定拟在其审议中予以处理的问题，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适当的说明，进一步阐明秘书处说明（A/CN.9/553）中所讨论的问题，以便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便利。（关于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136(a)段。）

## 九. 监测《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83. 委员会回顾，其曾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共同执行一个项目，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sup>25</sup>。秘书处向委员会口头提出了一份进度报告，说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纽约公约共有缔约国 134 个，而且秘书处已收到 75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

84. 委员会对那些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提出了答复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号召其余缔约国提交答复。在有必要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请秘书处尽最大努力编写对所收到的答复的初步分析，以供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 十.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关于《联合国采购公约》和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A. 判例法

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继续进行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汇编这些判决和裁决的完整文本，以及制定研究辅助手段和分析手

段，例如词汇汇编和索引。到 2004 年 6 月 22 日为止，已经编写了 42 期法规判例法供发表，涉及到 489 个案件，主要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6</sup>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8</sup>。

86. 委员会对国家通信员收集判决和编写案例摘要的工作表示感谢。人们普遍感到，法规判例法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就信息活动开展全面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方面。人们还普遍认为，使用纸面和电子形式，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便利了接触其他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推动了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 B. 《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其他统一法规判例法摘要

87.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sup>27</sup>请秘书处与专家和国家通讯员合作，以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分析摘要的形式，编写一份案文，查明解释《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趋势。委员会得知，按照委员会编写此一摘要的方针，已编写了该公约判例法摘要。<sup>27</sup>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的导言（A/CN.9/562），表示感谢专家和国际通讯员为编写摘要作出了贡献。委员会还得知，按照其在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sup>28</sup>秘书处编写了关于《仲裁示范法》第 3、14 和 34 条判例法摘要的草案样本（A/CN.9/563 和 Add.1）。

88. 委员会对这两份摘要表示了普遍的支持。这两份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表的摘要，将推动传播关于两项案文的信息，进一步促进其获得采纳和统一解释。此外，与会者表示，摘要将有助于法官、仲裁员、从业者、学术人员和政府官员更有效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此外，摘要的产生将消除任何有关异议或保留，即认为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由于缺乏足够的适用经验，未能加强法律确定性。因此，关于《销售公约》判例法的摘要将有助于减少在合同中本该适用该公约时排斥其适用可能的做法。

89. 在讨论《示范法》案例法摘要样本草案的过程中，人们表示，案例法不应构成说明如何解释具体条款的独立依据，而应成为一个参考工具，概述并指明在摘要中纳入的有关判决。此外，与会者重申，摘要应以客观方式载列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不应作出任何批评或赞成的表示。<sup>29</sup>与会者还表示，《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应避免意译进而可能曲解《示范法》条款。

90. 委员会指出，2005 年是《销售公约》通过 25 周年和《示范法》通过 20 周年纪念，并满意地注意到，将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会议，举行纪念活动，并审议法院和仲裁法庭在这些法规方面的经验（另见上文第 61 段）。已请各国考虑组织此类会议。

91. 委员会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表示满意《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的发表，并请秘书处继续完成《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编写工作。

## 十一. 培训和技术援助：对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深入评价的后续行动

9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560)，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今后活动的方向，特别是鉴于大会于2003年12月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核准了额外的人力资源（以三名专业干事的形式），这些人力资源将部分地用于执行其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已经扩大了职司。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采取了征聘行动，有两个职位已经得到填补，而另一个职位已经登了广告。

93.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执行已扩大的技术援助职司编制一项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与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贸易中心，一道确定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并且请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查明国际贸易法改革领域的法律技术援助需要，查明制定联合方案的机会以及现有方案提供该领域内法律技术援助的机会。

94. 委员会重申其吁请所有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提供捐款，如果有可能的话，以多年捐款的形式，以便促进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对培训和立法技术援助日益增加的需求。委员会对自从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已对该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表示感谢，这些国家有：法国、希腊、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委员会还对通过提供经费或工作人员或主办讨论会等办法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95.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对该信托基金就旅行资助提供的任何捐款，但是赞赏地注意到，自从该基金设立以来已经提供捐款的那些国家有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墨西哥和新加坡。

96.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经组织了各种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见 A/CN.9/560，第 19 段）。此外，还注意到秘书处的成员作为发言者参加了其他组织举办的一系列会议，并注意到由于缺少资源，谢绝了若干请求。

## 十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97.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61)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自其上届会议2003年7月11日闭幕以来有些国家和法域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的行动：

(a) 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sup>30</sup>采取新行动的国家是巴拉圭；缔约国数目：18 个；

(b) [未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sup>31</sup>采取新行动的国家是巴拉圭；缔约国数目：25 个；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采取新行动的国家是大韩民国；缔约国数目：63 个；

(d)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采取新行动的国家是尼加拉瓜；缔约国数目：134 个；

(e)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的法域是：孟加拉国、日本、西班牙和泰国；

(f)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的法域是：斯洛伐克；

(g)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sup>32</sup>已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的法域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南非、开曼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马萨诸塞州；

(h)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波兰和罗马尼亚；

(i)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sup>33</sup>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墨西哥；

(j)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sup>34</sup>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克罗地亚。由美国统一州法律问题全国专员会议编写并推荐给美国各州的《统一调解法》也以示范法为依据。

98. 委员会请已经或即将根据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颁布法律的国家或正在考虑就委员会所拟订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通报有关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将把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法规用原语文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译成一种或数种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即使是非正式的译文。据指出，提供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各国的法规对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立法行动是有益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在某些案文或法规数据库须受版权保护的情况下协助秘书处取得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表这些法规的必要授权。

99. 委员会指出，为了圆满地完成并产生实际结果，为统一和协调贸易法所作出的努力必须促成各国通过并统一地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项法规。为取得这一结果，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加强努力，协助各国审议由委员会拟订的各种案文，以便获得通过。委员会吁请出席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促进本国立法机关审议委员会的法规作出贡献。

### 十三. 有关的大会决议

#### A. 第 58/75 号和第 58/76 号决议

1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8/75 号决议和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的第 58/76 号决议。

## B. 第 58/270 号决议

10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58/270 号决议，在其附件三中，大会决定核准由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供资的委员会秘书处下列新员额：一个 D-2，一个 P-5 和一个 P-2。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充实其秘书处的审议。<sup>35、36</sup>

102. 委员会获悉，两个新的员额已填补，其中一个新的员额是来自纽约的平级调动，第三个员额目前已登出布告，以期尽快完成征聘程序。由于委员会秘书处的扩大，其在法律事务厅内已由一个处升级为一个司（国际贸易法司）。委员会注意到，该司正在进行重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sup>37</sup>曾获悉，尤其是该司正在建立两大支柱，一个主要处理统一立法问题，另一个主要负责技术援助协调和对外事务。

## 十四. 协调与合作：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协调与合作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 A. 协调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

10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标题为“工作协调：国际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A/CN.9/56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协调努力，并一致认为必须加紧努力以确保涉足担保权益法领域的各组织向各国提供全面并且前后一致的咨询意见。

104.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欧盟委员会为拟定新的共同体文书所作出的努力，该文书将处理转让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法律的适用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条则已通过规定参照转让人所在国法律而解决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就此赞赏地注意到，其秘书处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所进行的初步接触表明有意愿按照《转让公约》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述及这一问题。

105. 与会者普遍认为，《转让公约》第 22 条中所载的规则给第三方带来了确定性，并因而很有可能增加信贷供应量，降低信贷成本；欧洲联盟如采用不同的规则不仅会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产生消极的影响，而且还会在涉及欧洲联盟内外的当事人以及将优先权争端提交非欧洲联盟国家法院审理的欧洲联盟各当事人的贸易关系中产生不和。

106. 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转让公约》，因此，对确保欧洲联盟就适用于转让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问题所采取的做法与《转让公约》第 22 条所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十分关心。有与会者在讨论中极力支持由欧盟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相关业界的代表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以消除普遍采纳《转让公约》所存在的任何障碍。

107. 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避免欧盟未来的文书采取不同于《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做法，并请秘书处组织举行一次与欧盟委员会、联合国会员国和业界代表的会议，以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 B. 商业欺诈问题国际讨论会

108.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该提案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贸易和金融的各个领域存在的金融和贸易欺诈性做法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了解到，经常具有国际性的欺诈做法对世界贸易产生了严重的经济影响，损害了在世界贸易中使用的合法手段。有与会者注意到，尤其是因为互联网的问世给作案人提供了新的途径，此类欺诈的数量有增无减。<sup>38</sup>

10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了解到，在努力有效打击商业欺诈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难以使开展这项工作所必需的有关公营机构和私营机构携手合作，有与会者支持秘书处所作的建议，即举办一次国际讨论会，从私法的角度讨论商业欺诈问题的各个方面，使有关各方得以就此交换看法，其中包括那些在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私营组织中工作的对打击商业欺诈问题特别关心并具有这方面专长的人士。<sup>39</sup>

110.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55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份说明及其就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555，第 62-71 段），听取了各方面的发言，其内容大致为商业欺诈的发生日益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111. 关于今后在该领域可以开展的工作，委员会一致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适当情况下为此类讨论提供便利。

112. 此外，由于注意到教育和培训对预防欺诈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有些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考虑与包括参加筹备讨论会的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磋商编写一些清单，列出典型欺诈性做法的共同特征。此类清单加上评注后，即可成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人的目标其他人的教材，但这些教材必须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可以请关注打击商业欺诈工作的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将此类材料分发给成员，此举有助于对此类清单进行验证和改进。虽然并未建议委员会或其各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 C. 大会第 58/75 号决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执行情况

11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75 号决议有关委员会协调作用的各项条文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sup>40</sup>特别是题为“加强与贸易法组织的协调”的建议 13，该项建议的案文如下：

“为根据它的基本任务加强协调和确保协调解决共同的问题，国际贸易法处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主要组织开会，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

114. 与会者普遍支持下述想法，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应采取一种更为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其秘书处履行其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各国际组织的活动的任务授权。与会者一致认为，此类协调可包括同政府间组织建立经常联系方式。与会者还认为，委员会应酌情与制订国际贸易规则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也可设想加强委员会在协调各有关组织的工作方案方面的作用。鉴于委员会这方面的任务授权主要取决于有无必要的资源，与会者普遍承认，委员会秘书处最近增加人手应有助于委员会履行这方面的任务。

115. 关于建议 13 中加强协调的实际手段，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对处理贸易法问题的各国际组织每年举行会议的构想作灵活的解释，以便能按照各部门的情况（例如，在有关采购、在线争端解决、运输单证、破产和担保交易方面）定期交换信息。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尤其重视协调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活动。关于这一点，与会者一致认为，委员会应设法在区域一级协调贸易法的努力中增加委员会各项标准的使用。

## 十五. 其他事项

### A. 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11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的最新动态及其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一份说明（A/CN.9/564）。委员会一致认为，积极地让非国家行动方通过直接参加委员会及其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参与推广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和提供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工作，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117. 在公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方面，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全球契约办公室代表就全球契约的起源、宗旨和目标及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和遵守情况所作的发言。全球契约所寻求纳入企业活动以推动良好公司公民行为的在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等领域的关键原则已列于秘书处说明第 6 段（A/CN.9/564），进一步的信息可查阅全球契约办公室网站 [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契约对于委员会工作的适切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推动全球契约目标的可能性。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和观察员应让其本国的私营企业及商会等工商团体了解这一举措，以便促进广泛遵守及适用其各项原则。

##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1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纽约怀特普莱恩斯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于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十一次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与往年一样，该模拟活动由委员会协同主办。委员会注意到，参与第十一次模拟活动的各队学生所辩论的法律问题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及《纽约公约》为基础选编的。42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约 135 支代表队参加了第十一次模拟活动。口头辩论的最优秀队伍是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奥斯古德厅法学院。委员会注意到，在模拟活动举办期间，委员会秘书处还同时举办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讲座。与会者普遍认为，年度模拟活动及其广泛的国际参与为传播关于统一法案文的资讯和教授国际贸易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二次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将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办。

##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119.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表示赞赏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网站载有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表的当前文件和准备工作文件。委员会将该网站视为委员会信息活动和培训及技术援助的总体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代表们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该网站有效地检索其工作中所需的文件。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维护和更新该网址时继续注意多语文原则。

## D. 文献目录

1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文献目录 (A/CN.9/566)。委员会获悉，文献目录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随时不断更新。委员会强调了使文献目录尽可能完整的重要性，因此，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作者个人向委员会秘书处寄送有关出版物。

## E. 文件限制

121. 委员会听取了 2004 年 4 月 21 日秘书长的内部备忘录，其中载有秘书处起草和/或汇编的报告起草准则。根据起草准则，报告（包括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应“面向行动”并限于：

- (1) 组织和程序事项的简要讨论。
- (2) 建议，包括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产生于多方利益方对话、小组讨论会和圆桌会议的政策建议而不是会议摘要。
- (4) 新的发展、结果和建议，尤其是经常性报告。

(5) 只有在提出法律根据时才引述联合国文件案文”。

此外，起草准则还规定：“报告中不应包括：

- (1) 会议开幕和闭幕时的发言摘要，除非与达成的结论有关。
- (2) 个人发言摘要；只须列入每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
- (3) 在每个项目项下发言的一般性摘要。
- (4) 提供的资料分析，除非需用于支持政策结果。
- (5) 有关组织和程序事项的冗长讨论。
- (6) 重复已经印发的案文或重复只有较小改动的案文。
- (7) 无助于审议的不相干的资料”。

最后，根据起草准则：

- (1) 不能认为将报告变成两年/三年一期及加以合并就可理所当然地超过页数限制。
- (2) 如果秘书长没有被明确要求全文印发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则政府的答复应摘要印发并适用页数限制。
- (3) 应确立和坚持列入请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的截止日期。
- (4) 凡有可能即应提供具体的调查表，以便将重点放在所提供的资料上。调查表还可鼓励将答复限制在预先确定的篇幅内。
- (5) 每届会议请求提供的报告清单应在会议闭幕前提交有关机构。

122. 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请秘书处人员确保，在其职权范围内编写的报告，包括已发表的以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名义编写的报告，是严格的依照起草准则起草的。

123. 关于备忘录中提及的“页数限制”概念，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该文件第 57 段指出：

“57. **执行页数限制。**由于秘书长一再指示，对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的 16 页（7,200 字）限制正在有系统地实施。可以不遵守这一限制的报告数目十分有限。还应更多地注意为附属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等提出的报告规定的 20 页（9,000 字）的指导原则。这些文件占了所印发文件的相当大的部分。20 页的限制今后基本上将作为所有不在 16 页限制之内的文件的指导原则。由于秘书处人员常常是此类报告的撰写者，将要求他们努力遵守这一指导原则”。

此外，与会者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 B 部分第 15 段，其中大会**再次强调**必须遵守目前关于页数限制的规定，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斟酌情况考虑将它们的报告从 32 页进一步减少到 20 页，但不得影响报告的编制格式的质量或内容。

124. 委员会理解秘书长备忘录（见上文第 121 段）中所载关于起草准则的背景信息的规定，不过，委员会回顾了其工作的特殊特点，这些特点使得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文件不适合适用页数限制。

125.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是由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负有进一步推动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广泛的任务授权，并在这样做时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委员会还回顾说，如果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国际法律规则，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形成将一般要求对现有法律和商业惯例进行分析及作出准确的阐述。此外，委员会还回顾说，其所拟订的供各国在使各自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规现代化时加以考虑的法律标准必须以现有法律和其根据国际社会的当前需要而逐渐发展的需要的证据作为理由。因此，在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文件中以及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本身的报告中载列的条款草案或其他建议必须辅之以对现有法律、商业惯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有时也包括原则）的充分提及。

126.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以下几个原因，有必要保持其文件的详尽程度和高质量：**(a)**是与各国进行磋商并征求其意见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b)**可协助个别国家理解和解释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标准中体现的规则；**(c)**是此类标准的准备工作文件的一部分，并且为应用这些标准的各国立法者、法官和律师经常提及或引述；以及**(d)**这有助于根据相关联合国方案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信息。

127. 因此，委员会认为完全不宜事先和抽象地试图固定其报告或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或各种研究报告及向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的其他工作文件的最长篇幅。如上所述，一份特定委员会文件的篇幅取决于若干变量因素，例如议题的性质以及相关法律惯例、原则和先例的范围。因此，委员会认为，例如大会报告（A/57/289）所载关于页数限制的管制措施不应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起草准则中有一项重要的限定，即报告不应包括“提供的资料分析，除非需用于支持政策结果”。只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始终如一地载有所通过的有关由委员会编拟的法律标准案文的解释和建议，此类解释和建议即为“政策结果”，而应有必要得到构成准备工作文件的“分析和资料”的支持。委员会一致认为，准备工作文件是立法审议和司法解释工作中不可或缺的，此类文件与专门用于其他类型审议的会议摘要有着根本的不同。

128. 与会者指出，只有特定文件可以不遵守页数限制，但这很耗费时间。委员会促请大会重新审议对其工作适用页数限制问题。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意识到任何时候只要有可能就要在文件总量中做到节约的必要性，并将继续铭记这些考虑因素，已经做出的努力，特别是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努力便是证明，该工作组最近大大缩减了其报告的篇幅(A/CN.9/552)。不过，委员会普遍认为，这种努力已达到极限，如果超过这一极限，进一步的缩减就会大大影响文件的质量，从而无法反映特别重要的复杂项目所涉影响。

## F. 简要记录的提供

129. 委员会获悉，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9 段，已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政府间机构充分协商……审核有资格[享有简要记录]的机构清单，以期评估这类记录的必要性，并探索更有效益和有效率地交付简要记录的可能性”。就此，已请秘书处与委员会各成员进行协商，以确定他们是否可考虑放弃或减少对简要记录的使用的可能性。代表会议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两个主要因素是：可用于编印这些记录的资源有限，及结果是其印发迟延。委员会获悉，在普遍情况下，在可预见的将来，这些记录不太可能得到及时编印。与会者提出了可能替代简要记录的下列方式供委员会审议：(a) 未经编辑的原文录音打字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正在使用这一方式）；(b) 在联合国网站上或在配有特别设备的听音间提供会议记录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数码录音；(c) 临时印发原文简要记录，而在稍后阶段印发其他语文的记录；或(d) 将简要记录限制在决策会议范围内（例如，委员会只是在编拟法律文书时才使用简要记录）。

130. 委员会一致强调简要记录作为准备工作文件的必要要素的重要性，应在解释委员会拟订的标准时提供简要记录作为随后的参考。与会者普遍认为，在进行有关审议之后不久即印发简要记录是可取的，这样有助于在委员会某一特定届会之后的一年里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中复印这些记录。不过，与会者还一致认为编印简要记录的速度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即使简要记录是在一项特定的法律案文获得通过之后经过若干年才予以印发，简要记录对充分理解该法律案文的立法史仍然是有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对于所建议的替代方式，与会者普遍认为：(a)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由于没有其他正式语文的译文而几乎没有用处；(b) 数码录音由于没有适当的索引而甚至更无用处，会使得对这种录音的使用极为不便和费时；(c) 临时印发原文简要记录的做法可能可以接受，条件是其他语文本事实上将予以印发，尽管是在稍后阶段印发；以及(d) 限制简要记录的使用范围同贸易法委员会所遵循的惯例已经是一致的，即只是在其审议某一规范性文书的编拟工作的情况下才使用简要记录。

## G.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131. 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59/6（Prog.6））的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草拟 2006-2007 年的成就指标时，应用了拟订 2002-2003 两年期预期成就和成就指标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以范围广泛和不确定重点的方式拟订预期成就的做法是可接受或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这些预期成就已与切合实际的、有用的成就指标结合了起来。

## 十六.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132.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同意：(a)工作组的会议一般为每年二次，每次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则应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时间权限中分配，只要这一安排不会导致增加目前委员会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十二周的会议服务；(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了十二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提出适当理由。<sup>41</sup>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会期情况（另见第 62 段）。<sup>42</sup>

133.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出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指出的理由，<sup>43</sup>决定针对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届会为期两周的需要，使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时间权限，因为该工作组预期 2004 年下半年或 2005 年不会开会。

134. 委员会还批准 2004 年 10 月召开为期两周的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届会，以确保谈判和起草公约草案及 10 月份届会后迅速分发该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不受打扰。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加快了第四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很可能在 2005 年末不需要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 B.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35. 委员会批准了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据指出，委员会不准备全部使用 2005 年分配的为期四周的会议服务。该届会议的会期还可能进一步缩短，只要各工作组编写法规草案的情况表明缩短会期是可取的。

### C.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136. 委员会批准了各工作组下述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将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4 月 29 日是受难节，联合国放假一天）。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如有必要，则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届会。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六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

#### D. 2005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137. 委员会注意到已为其三十八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会议作出临时安排（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八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六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届会。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八届会议。

#### 注

<sup>1</sup>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17 国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43 国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sup>3</sup> A/CN.9/442，附件一。

<sup>4</sup> A/CN.9/WG.V/WP.70（第一和二部分）。

<sup>5</sup> A/CN.9/559 和 Add.1-3。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53 段。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0 段。

<sup>8</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sup>9</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3 段。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 <sup>12</sup>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04段。
- <sup>1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1），第345段。
- <sup>15</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24段。
- <sup>16</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08段。
- <sup>1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291至293段。
- <sup>18</sup> 同上，第358段。
- <sup>19</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04段。
- <sup>20</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22段。
- <sup>21</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
- <sup>22</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25-230段。
- <sup>23</sup> 同上，第229段。
- <sup>24</sup> 同上，第230段。
-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401-404段。
- <sup>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 <sup>2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95段。
- <sup>2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43段。
- <sup>29</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93-395段。
-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
- <sup>31</sup> 同上，第26119号。
-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 <sup>3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附件二。
- <sup>34</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 <sup>35</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58-271段。
- <sup>36</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56-261段。
- <sup>37</sup> 同上，第257和258段。
- <sup>3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79-290段。
- <sup>39</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38和240段。
- <sup>40</sup> E/AC.51/2002/5。
- <sup>4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 <sup>42</sup> 同上，第208段。
- <sup>43</sup> 同上，第272段。

## 附件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41	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54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3年9月1日至5日，维也纳）
A/CN.9/543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A/CN.9/544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3年10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A/CN.9/545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A/CN.9/546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A/CN.9/547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2月23日至27日，纽约）
A/CN.9/548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3月15日至19日，纽约）
A/CN.9/549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
A/CN.9/550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联席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3月26日和29日，纽约）
A/CN.9/55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纽约）
A/CN.9/552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5月3日至14日，纽约）
A/CN.9/553	秘书处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55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555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报告
A/CN.9/556	[未印发]
A/CN.9/557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A/CN.9/558	国际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58/Add.1	政府提交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559 和 Add.1-3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对 A/CN.9/WG.V/WP.70 号文件的修订
A/CN.9/560	秘书处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说明
A/CN.9/561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的说明
A/CN.9/562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概要引言
A/CN.9/563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判例法概要样例
A/CN.9/56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整个联合国的最新动态及其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说明
A/CN.9/565	秘书处关于工作协调：国际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的说明
A/CN.9/566	秘书处的说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文献目录
A/CN.9/WG.V/WP.70 （第一和二部分）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V/WP.71	秘书处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的说明
A/CN.9/WG.V/WP.72	秘书处关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